

#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---

##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长三角专项项目 立项通知书

宋青同志：

经沪苏浙皖一市三省社科规划办（工作办）组织专家评审，社会公示并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您申报的“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重大问题研究”专项课题长三角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与机制创新研究已获准立项，批准号19CSJ009，项目类别重点项目，资助经费总额8万元，一次拨付研究经费8万元，成果形式研究报告、决策咨询研究专报、理论文章，完成时间2020年8月31日，不得延期。

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，其《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项目负责人须遵守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见 <http://jspopss.jschina.com.cn>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：

- 1、项目负责人要树立问题意识、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，

立足学术前沿，体现有限目标，突出研究重点，避免重复研究。要弘扬严谨求实、潜心治学、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，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，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。

2、本专项以应用对策研究为主要内容，最终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、决策咨询研究专报及理论文章。研究报告应在5万字以上；决策咨询研究专报应在2篇以上，以报送渠道开具证明为准；理论文章应在2篇以上，须在中央媒体及一市三省主要媒体上发表，并产生一定学术影响（权威期刊发表、报刊转载），论文内容须紧紧围绕项目研究主题和研究范围，注重连贯性，同时标注“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长三角专项项目研究成果”字样并附项目编号。

3、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将阶段性成果报送我办，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加强成果的宣传推介，扩大社会影响。凡研究成果得到省领导批示、被有关部门肯定或产生较大社会反响等情况，要及时报送我办备案。

4、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完成《申请书》预期成果，或经费使用不合理，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，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将采取警告乃至中止项目研究等处理措施。

5、项目完成后，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，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项目类别，组织鉴定验收。验收合格后发给项目负责人《结项证书》，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

并完成项目的有效凭证。

6、项目负责人如对本《立项通知书》中所立项目类别、项目名称、资助经费、成果形式、完成时间等有不同意见，请将《立项通知书》原件寄回省社科规划办公室，再作处理。请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，按照《申请书》所定计划抓紧时间实施。

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。邮编：210013。电话：025-88802748、025-88802750。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9年12月9日

